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我的前任 2005 年 2 月 23 日的信 (S/2005/115)。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附芬兰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签名)



附件

2005年4月20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2005年1月19日安德烈·杰尼索夫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来信，谨随函附上芬兰政府按上述信函的要求提出的进一步资料（见附录）。

常驻代表

大使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附录*

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的信中提出的进一步问题和意见向该委员会提出的第五次报告

1.1 芬兰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5 节最后一段表示，可能有些情况使得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该章头 3 节的适用可予暂停。因此，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就该第 5 节最后 1 段所述关于适用那些案件的情况得到澄清。在解释时，请区别下列情况：

- 收集资金打算用来，或知道那些资金是要用来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即使实际上并未犯下这种行为；
- 承诺支助一件恐怖主义行为；
- 第 5 节第 2 段同第 2 节的应用；
- 第 5 节第 1 段所述和编号的行为的领域应用。

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5 节规定，资助恐怖主义是一项刑事罪行。根据第 5 节第 1 段，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意图将那些资金用来，或知道资金将用来资助第 1 段，第 1 至 5 分段内所述的严重罪行，应为该罪行被判处徒刑。根据第 5 节第 2 段，凡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意图将其用于，或知道将用于资助如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1 节所提及的犯下具恐怖主义意图的罪行，则应被判资助恐怖主义罪。根据第 34(a) 章，第 5 节第 3 段，意图支助恐怖主义是可受到惩罚的。根据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5 节，资助恐怖主义可受惩罚，不论是否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但是，如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5(4) 节所规定，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惩罚规定并不适用，如该行为可按照第 1 段第 1-5 分段所提到的罪行或者按照第 34 章第 1 或 2 节所规定的罪行，予以惩罚，或者属于意图犯下任何这类罪行，或者如果可按照这类罪行的共犯而受惩罚。

刑事法典的上述规定表明，支助恐怖主义，整体来说，可构成第 1 节（犯下具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罪行）或第 2 节（准备犯下具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罪行）下的罪行的一个基本部分，资助者可作为共犯受到惩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5 节，第 4 段的规定，资助者按照第 1 或 2 节，而非第 5 节，应受惩罚。因此，第 5 节内可予惩罚的行为包括那些同恐怖主义罪行本身或其筹备工作并不密切关联的行为，资助者在上述犯行中，可作为犯罪者或共犯而予定罪。只要就第 5 节第 1 段，第 1-5 分段内所提到的罪行而言，根据有关这些罪行的刑罚规定，资助者可

* 附件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参阅。

作为共犯而受判刑，而不是按照将资助恐怖主义予以刑事定罪的规定来判刑。同样的情况适用于资助者的参与等于是煽动或帮助和教唆完成行为。

进一步按照刑事法典第 34(a) 章，第 5(4) 节的上述规定，如果在应用其他法律规定方面可以实施更加严厉的判决，则该人不应以资助恐怖主义的罪名而受惩罚。但是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可为资助恐怖主义而施加相对来说十分严厉的最高限度惩罚。因此，在能够实施其他法律规定而判处较严厉徒刑并且不是第 5(1) 节，第 1-5 分段内所述的罪行的情况下，恐怖主义的资助者很少有可能会因这类其他罪行而入罪。

1.2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根据芬兰的最新报告，议会正在审议的有关打算改革外国人法的法案进度报告

芬兰前一份报告内提到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外国人法（301/2004）。

1.3 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根据最新报告，预定在 2004 年提交议会的关于执行改进非营利组织募集资金规则法案的执行进度报告。

修改关于募集资金法律规定的政府法案，原先订于 2004 年提交议会。但是，对于例如发给执照和监测当局的组织作了某些进一步的编写。因此，提交议会的政府法案已经延到 2005 年 6 月。

1.4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预定在去年春天提交议会的法案的进度报告，该法案是要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所通过对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第五章和第十一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修正案，

在芬兰，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第五章和第十一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修正案，已经通过 2004 年 7 月 1 日全面生效的下列欧盟和本国法律而实施：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于加强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的第 725/2004 号规则（欧洲委员会）

关于执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修正案属于立法性质的各项规定的法案（484/2004）

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法案（485/2004）

修改船只注册法的法案（486/2004）

修改边防法的法案（487/2004）

关于执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的修正案属于立法性质的规定法案生效的总统命令（488/2004）

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法案生效的政府命令（489/2004）

关于修订船只注册法的法案生效的政府命令（490/2004）

关于修订边防法的法案生效的政府命令（491/2004）

1.5 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反恐委员会很希望收到将要提交议会 2004 年秋季会议的枪支法修正案和相关法令的进度报告。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修订武器犯罪法规定的政府法案（HE 113/2004 vp）。该法案中提议关于武器犯罪的规定应该放在新的刑事法典第 41 章内。因此，目前列入武器法（1/1998）和公安法（612/2003）内允许处以监禁的武器犯罪刑事规定，将置于刑事法典内。并没有提议对刑事规定的内容作任何修改，其适用的刑法也没有不同。

上述的政府法案并未提议对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火器议定书，并没有提议任何法律规定。芬兰签署了该议定书，但是迄今尚未予以批准。政府法案中表示，根据欧盟法律，火器议定书的部分规定属于欧洲共同体管辖，而其他规定属于成员国管辖。因此，在本国实施火器议定书之前，必须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完成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就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实施进行的谈判。根据政府法案，这也可能导致对于管制获得和拥有武器的委员会指示 91/477/EEC 的修正案。

火器议定书所要求的对本国法律的修改，将在本国实施议定书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议定书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政府法案，已由内政部起草。实施并不属于修订火器法，而是必须补充刑事法典内关于武器犯罪的规定。这个政府法案预期将在完成同欧盟的上述谈判后，于 2005 年春季提交议会。